

中工商规字〔2018〕1号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中工商〔2018〕17号

关于废止《中山市流通领域商品进货查验登记备案办法》等五个商品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工商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法规规章文件清理情况的通报》（中府〔2017〕125号）、《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中山市流通领域商品进货查验登记备案办法等五个商品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工商〔2004〕75号文件）印发的《中山市流通领域商品进货查验登记备案办法》、《中山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信息公示办法》、《中山市流通领域不合格商品退市办法》、《中山市流通领域不合格商品召回办法》、《中山市商品质量监督

抽查办法》。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赵金娥